

岳麓秦简中的“作功上”与秦王朝大兴土木

——兼论《诗·豳风·七月》“上入执宫功”句义

杨振红¹

【摘要】：《岳麓书院藏秦简(肆)》2132+1998 简是一条涉及官徒劳役分配的法令，它规定地方除留下必要的官徒外，其余官徒必须全部输作宫司空等中央营造机构，“作功上”。“功”“上”的用法与《诗·豳风·七月》“上入执宫功”相同。功通攻，指葺治、营建。上，指上京、上都。两句均指上京服宫廷的力役。2132+1998 简法令出台的背景是秦始皇统一后至秦二世时期大肆营建宫室和郿山墓等土木工程。

【关键词】：岳麓秦简 作功上 《七月》 上入执宫功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本文简称“岳麓秦简肆”)^[1]第一组简有一条法令(2132+1998 简)，涉及官徒劳役分配规定。其中有“作功上”三字，对简文的理解至为关键。本文拟结合传世文献和其他出土资料，尝试对三字的含义及此条法令出台的历史背景进行讨论。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2132+1998 简的文义

为了便于讨论，先将简文迳录于下，并对简文中其他内容进行初步解读：

空[一]及入仆、养、老，它官徒输宫司空、秦匠、左司空、右司空者，皆作功[二]上。[三]及毋得从亲它县 2132 道官，从亲它县道官者[四]黥为城旦舂，吏听者[五]与同罪。1998^[1]

这两枚简形制完整，从内容及字迹来看，整理者将其编联为一条法令应当没有太大问题。作为一条法令，这两枚简的内容显然不完整，前面应还有简与其连缀。从内容或可推测，“空”前面的字应为“司”字。

整理者对简文的释读有可商之处：[一]此处或可断读。[二]此处整理者以逗号断开，似不宜断，详见后文。[三]此处整理者作逗号，似以句号为宜。[四]整理者释文作“及毋得从亲它县道官者，从亲它县道官黥为城旦舂”。按：“者”字误，当释在第二个“从亲它县道官”后。[五]此处整理者以逗号断开，似不宜断。上录简文是笔者修改后的释文。

关于简文的内容，“它官徒”应相对前文的“……空入仆、养、老”而言，指其他官府刑徒。“仆”，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整理小组注释：“《史记·齐世家》集解引贾逵云：‘御也。’即赶车的人。”^[2]《说文》羹部：“仆，给事者。从人羹。羹亦声。”段玉裁注：“《周礼》注曰：‘仆，侍御于尊者之名。’然则大仆、戎仆以及《易》之童仆、《诗》之臣仆、《左传》人有十等、仆第九、台第十皆是……”段注“从人羹”：“人之供烦辱者也。”^[3]因此，“仆”应泛指服侍尊者的人，服侍的内容包括各种杂役，也包括驾车。《岳麓书院藏秦简(伍)》所出《田律》1277+1401 简可以佐证：

• 令曰：诸乘传、乘马、俸(使)马俸(使)及覆狱行县官，留过十日者，皆勿食县官，以其传禀米，段(假)鬻甗炊之，其 1663【有】走、仆、司御者，令自炊。其毋(无)走、仆、司御者，县官段(假)人为炊而皆勿给薪采。它如前令。• 内史仓曹令 258/1779 第

作者简介：杨振红，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

整理者注释：“司御，负责驾驭马车者。”^[4]既然司御是专职驾驭马车者，可反证仆不是专职赶车的人。养，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整理者注释：“做饭的人，《公羊传》宣公十二年注：‘炊烹者曰养。’”^[2]“老”，岳麓秦简肆整理者注释：“吏的家仆。”^[1]按：《仪礼·士昏礼》：“主人降，授老雁。”郑玄注：“老，群吏之尊者。”^[5]《仪礼·聘礼》：“大夫降，出。宾降，授老币。出迎大夫。”郑玄注：“老，家臣也。”^[5]“老”，应是官府中负责各种杂务和仆、养等官徒的总管。同出岳麓秦简中有若干关于任用仆、养等的规定，例如：

• 仓律曰：毋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1] ㊦ 隶臣少，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贖责（债）给之；及且令以隶妾为吏仆、1370 养、官守府，有隶臣，辄伐（代）之。^[1] ㊦ 仓厨守府如故。1382^[1]

• 令曰：毋以隶妾及女子居贖者（为）吏仆、养、老、守府，及毋敢以女子为葆（保）庸，令炊养官府、寺舍，不从令，1670 贖二甲，废。丞、令、令史、官鬻夫弗得，贖二甲。• 内史仓曹令弟（第）乙六 1780^[4]

据上简可知，一般不允许隶妾及女子居贖者担任吏的仆、养、老、官守府等职，这应是为了避免吏与她们发生性关系。也不允许女子做葆庸。仆、养、葆庸等一般由隶臣担任；隶臣不足，以居贖者（男子）担任；再不足，可暂时以隶妾充任，但一旦有隶臣，就要马上将其换掉。让隶妾等女子在官府、寺舍担任炊养。官府、吏应首先留下足够的官徒担任仆、养、老等职，其余的官徒就是“它官徒”。

“输”，整理者未出注。输的本义是运输、输送，这里当指输作。《汉书·黥布传》：“及壮，坐法黥……布以论输骊山”。颜师古注：“有罪论决，而输作于骊山。”^[6]《后汉书·安帝纪》：元初二年，“诏郡国中都官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冯翊、扶风屯，妻子自随，占著所在；女子勿输”。李贤注：“不输作也。”^[7]输作是在“论决”即判决后服刑的一种方式。

宫司空、泰匠、左司空、右司空，为“它官徒”所输作之处，虽然对于上述四官府所属尚不十分清楚，但可以确定它们均应为秦中央四官府名^{[1][8]}。众所周知，司空主管水利、土木工程，兼管徒隶。《史记·五帝本纪》和《宋微子世家》司马骙《集解》引马融注：“为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司空，掌管城郭，主空土以居民。”^[9]《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宗正属官“都司空”下颜师古注：“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贾谊曰‘输之司空，编之徒官’。”^[6]《汉书·陈万年传附子咸》：陈咸任南阳太守，“所居以杀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辄论输府，以律程作司空，为地白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脱钳钗，衣服不如法，辄加罪笞”。颜师古注：“司空，主行役之官。”^[6]泰匠的“泰”可通“大”。《吕氏春秋·审分览》：“犹大匠之为宫室也，量小大而知材木矣，譬功丈而知人数矣。”^[10]汉代有将作大匠，《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将作少府，秦官，掌治宫室，有两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将作大匠。”^[6]由此可知，秦的泰匠也是负责营造宫室、器物的机构，故也兼管施工的徒隶。宫司空、泰匠、左司空、右司空的性质决定了“它官徒”输作四官府顺理成章。

“从亲”及“及毋得从亲它县道官”的含义也是此条法令理解的难点。从“黥为城旦舂”的判罚来看，不可能指官徒，而是指负责分配官徒劳役事宜的官吏。“从亲”两字，整理者未出注。《说文》从部：“从，随行也。”^[3]《尔雅·释诂》：“通、遵、率、循、由、从，自也。”郭璞注：“自犹从也。”郝懿行疏：“《说文》云：‘自，始也。’又云：‘鼻也。’鼻亦始也。人生从鼻始，百体由之，故借为自此至彼之义。”^[11]传世文献中屡见“从亲”一词。如《史记·楚世家》载，楚怀王十六年，“秦欲伐齐，而楚与齐从亲，秦惠王患之”^[9]。《史记·苏秦列传》载苏秦语：“六国从亲以宾秦，则秦甲必不敢出于函谷以害山东矣。”司马贞《索隐》：“谓六国之军共为合从相亲，独以秦为宾而共伐之。”^[9]“从亲”，指合从相亲，即互相联合、追随，彼此亲善。此简中的“从亲”也在此意义上使用。秦出台这一法令旨在杜绝地方县道之间互相勾结、结盟，以对抗中央。结合上下文，当具体指官徒分配事宜。

至此，我们大致可了解 2132+1998 简的文义。官府首先要满足仆、养、老等职务的需要，在留足足够的仆、养、老等后，其余

官徒要全部输送到中央的宫司空、秦匠、左司空、右司空四个机构，“作功上”。不允许和其他县道勾结联盟，一切以中央为重，若违背这一法令，将判为黥城旦舂，吏听者与同罪。

二、“作功”解

“作功”，整理者注释：“即作工，居作劳役的意思。《汉书》卷七二《王贡两龚鲍传·贡禹》：‘故时齐三服官输物十笥，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上”，整理者注释：“上计。”^[1]

按：“功”通“攻”。《释名·释言语》：“功，攻也，攻治之乃成也。”王先谦注：“王启原曰：周齐侯铸钟铭：‘肇敏于戎攻。’此义当为‘功’而作‘攻’。秦峰山刻石：‘功战日作。’此义当为‘攻’而作‘功’。功、攻二字通。”^[12]“攻”通“功”的例子在岳麓秦简肆中有不少。如第二组 1245 简“新畜夫弗能任，免之，县以攻(功)令任除有秩吏_L”，第三组 0592+0523+0520+2148+0813+0805 简：

□其不能者，皆免之。上攻(功)当守六百石以上，及五百石以下有当令者，亦免除。攻(功)劳皆令自占，自占不 0592 实，完为城旦。以尺牒牒书，当免者人一牒，署当免状，各上，上攻(功)所执灋，执灋上其日，史以上牒丞 0523【相】、御史，御史免之，属、尉佐、有秩吏，执灋免之，而上牒御史丞相_L，后上之恒与上攻(功)皆(偕)_L，狱史、令史、县 0520 官，恒令令史官吏各一人上攻(功)劳吏员，会八月五日。上计最、志、群课、徒隶员簿，会十月望。同期，2148 一县用吏十人，小官一人，凡用令史三百八人，用吏三百五十七人，上计最者，被兼上志，群课、徒隶 0813 员簿。·议：独令史上计最、志、群课_L，用令史四百八十五人，而尽岁官吏_L上攻(功)者 0805^[1]

上述简中的“攻”确如整理者所释，应通“功”。相反的例子即功通“攻”的例子，亦见于其他出土文献。如《孙臆兵法·威王问》：“孙子曰：‘有。功(攻)其无备，出其不意。’”张震泽按：“此语见《孙子·计篇》。功攻通，本篇下文即作攻。”^[13]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62 简：“盗五人以上相与功(攻)盗，为群盗。”整理者注释：“功，读如‘攻’。”^[14]

《说文》支部：“攻，击也。从支。工声。”^[3]《说文》力部：“功，以劳定国也。从力。工声。”^[3]《说文》对攻、功的解释与今义同。但《周礼·冬官考工记·总叙》：“攻木之工，轮、舆、弓、庐、匠、车、梓。攻金之工，筑、冶、凫、口、段、桃。攻皮之工，函、鲍、韦、军、韦、裘。”郑玄注：“攻犹治也。”^[15]《周礼·秋官司寇·柞氏》：“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凡攻木者，掌其政令。”郑玄注：“除木有时。”^[15]此外，《汉书·佞幸传·董贤》：“贤第新成，功坚，其外大门无故自坏，贤心恶之。”颜师古注：“言尽功力而作之，极坚牢也。功字或作攻。攻，治也，言作治之甚坚牢。”^[6]颜师古见到的《汉书》版本有两种写法，一种即写作“攻”，颜注认为取“作治”之义，亦可通。由此可知，古代“攻”除了有打击(特别指军事打击)之义外，加工制作木、金、皮以及砍伐草木林麓等工作也被称作“攻”。

岳麓秦简肆中“它官徒”既然输作宫、左、右司空及秦匠等四个负责水利、土木工程的制作机构，显然是为了营造、制作事宜。因此，“作功”的“功”字当通作“攻”，指攻治。事实上，传世文献中即有“作功”一词。《管子·乘马数》：“今至于其亡策乘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时终始，作功起众，立宫室台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诸春策，又失诸夏秋之策数也。”^[16]马非百注：“起即征发。”^[17]岳麓秦简肆 2132 简中的“作功”当与《管子·乘马数》的“作功”义同，指兴作攻治之事，即兴建营造事宜。

三、“作功上”与《七月》“上入执宫功”

《诗·豳风·七月》有一诗句涉及“上”及“宫功”。此段诗文如下：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

百谷。

其中的“上入执宫功”与岳麓秦简肆 2132 简的“作功上”关系极为密切。但后人对先秦制度已不甚了了，故解释多歧。毛传：“入为上，出为下。”郑玄笺：“既同，言已聚也。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宫中之事矣。于是时，男之野功毕。”郑笺甚为简略，“都邑之宅”与“宫中之事”的关系不明。孔颖达疏：十月谷物入仓，农事结束，故“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执治于宫中之事”。

“宫中所治，当是何事？即相谓云：昼日尔当往取茅草，夜中尔当作索纆，以待明年蚕用也。汝又当急其升上野庐之屋而脩治之，以待耘耔之时所以止息。豳公又其始为民播种百谷之故，而祈祭社稷。田事不久，故豫脩庐舍，美农人趁时也。”^[18]孔颖达认为“执宫功”指的就是“昼尔于茅”四句，田事结束后修缮庐舍。宋代范处义解释与孔疏不同：“场圃之地，春则锄为圃以毓菜茹，秋则筑为场以纳禾稼。至孟冬则纳禾稼，皆毕矣，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各以其类廩而藏之。于是自相告语我稼既已俱入矣，当就役于公矣，不俟号召，相率上入都邑，执宫室之功。此章言乐趋力役之时也。”^{[19][20]}他认为此句指到公家服役，上入都邑，执宫室之功。董道也持此看法：“盖官府之役也。古者用民之力不过三日，其此谓乎？”^{[20][21]}朱熹认为：“古者民受五亩之宅，二亩半为庐在田，春夏居之；二亩半为宅在邑，秋冬居之。功，葺治之事也。或曰：公室官府之役也。古者‘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是也。”^[21]他倾向于传统解释，认为此句是指葺治民在邑的二亩半宅，“功”就是宋代的“葺治之事”^{[3][22]}。但他也引用了董道的说法，应是认为其说不无道理。马瑞辰也赞同孔颖达的解释：“古者通谓民室为宫，因谓民室中事为宫事。”并说：“宋儒以‘宫公’为公室官府之役，误矣。”^[23]但王先谦对“上入”指农夫回都邑之宅的说法提出质疑：“宫、室元可通训，入此室处，究不得为上也。笺云都邑之事，农夫之室非都邑也。宋儒范氏董氏以为官府之役，是亦事所当有，于经义、传笺皆合，下文‘于茅’‘索纆’，乃又计及野庐之事，所谓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今从之。”^[24]认为“功”指官府之役，而“昼尔于茅”三句指的是官府之役结束后的私事。

王先谦的质疑甚为有力。《三国志·吴书·陆凯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载三国时陆凯事：

初，(孙)皓始起宫，凯上表谏，不听，凯重表曰：“臣闻宫功当起，夙夜反侧，是以频频上事，往往留中，不见省报，于邑叹息，企想应罢。昨食时，被诏曰：‘君所谏，诚是大趣，然未合鄙意，如何？此宫殿不利，宜当避之，乃可以妨劳役，长坐不利宫乎？父之不安，子亦何倚？’……今宫室之不利，但当克己复礼，笃汤、宋之至道，愍黎庶之困苦，何忧宫之不安，灾之不销乎？陛下不务修德，而务筑宫室，若德之不修，行之不贵，虽殷辛之瑶台，秦皇之阿房，何止而不丧身覆国，宗庙作墟乎？夫兴土功，高台榭，既致水旱，民又多疾，其不疑也？为父长安，使子无倚，此乃子离于父，臣离于陛下之象也。臣子一离，虽念克骨，茅茨不翦，复何益焉？是以大皇帝居于南宫，自谓过于阿房。故先朝大臣，以为宫室宜厚，备卫非常，大皇帝曰：‘逆虏游魂，当爱育百姓，何聊趣于不急？’然臣下恳恻，由不获已，故裁调近郡，苟副众心，比当就功，犹豫三年。当此之时，寇钞慑威，不犯我境，师徒奔北，且西阻岷、汉，南州无事，尚犹冲让，未肯筑宫，况陛下危侧之世，又乏大皇帝之德，可不虑哉？愿陛下留意，臣不虚言。”^[25]

孙皓即位后，要营建新的皇宫，陆凯认为当时国家未安，不宜烦劳百姓，屡屡上表反对。由此可确定，陆凯所说的“宫功”就是指营建皇宫的工程。此“宫功”与《七月》的“宫功”义同。“执”，从事之义。《周礼·天官冢宰·大宰》：“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郑玄注引郑司农云：“闲民，谓无事业者，转移为人执事，犹今佣赁也。”^[15]执宫功，即从事建造修缮宫殿的工作。

古代将国都称为“上京”或“上都”。《汉书·叙传上》载班固《幽通赋》：“皇十纪而鸿渐兮，有羽仪于上京。”颜师古注引张晏曰：“成帝时，班况女为婕妤，父子并在京师为朝臣也。”^[6]《后汉书·刘陶列传》载：东汉末年，“寇贼方炽，(刘)陶忧致崩乱”，上疏曰：“今西羌逆类，私署将帅……果已攻河东，恐遂转更豕突上京。”^[7]《后汉书·班彪列传附子班固》载班固《两都赋》：“盖闻皇汉之初经营也，尝有意乎都河洛矣。辍而弗康，寔用西迁，作我上都。”^[7]故把去京城称作“上”。“入”，毛传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上为入，出为下。”《汉书·朱博传》的下段文字是很好的例证：“时诸陵县属太常，博以太常掾察廉，补安陵丞。后去官入京兆，历曹史列掾，出为督邮书掾，所部职办，郡中称之。”^[6]到三辅之一的京兆去，称“入”；任地方郡的督邮书掾，称“出”。

因此，《七月》的“上入执宫功”是指十月农事结束、粮食入仓后，百姓才进京服修建宫室的劳役。国家在此时征发民役显然是为了避免妨害农事。这一思想也体现在岳麓秦简肆的《徭律》等律中：

……给邑中事，传送委输，先 1257 悉县官车牛及徒给之，其急不可留，乃兴(徭)如律；不先悉县官车牛徒，而兴黔首及其车牛以发 1269(徭)，力足以均而弗均，论之。1408^[1]

(徭)律曰：岁兴(徭)徒，人为三尺券一，书其厚焉。节(即)发(徭)，乡啬夫必身与典以券行之。田时先行富 1241 有贤人，以闲时行贫者，皆月券书其行月及所为日数，而署其都发及县请(情)。L 其当行而病及不存 1242……^[1]

• 郡及关外黔首有欲入见亲、市中县[道]，[毋]禁锢者殴(也)，许之。入之，十二月复，到其县，毋后田。田时，县毋 0325 入殴(也)。L 而澍不同，L 是吏不以田为事殴(也)。或者以澍种时(徭)黔首而不顾其时，L 及令所谓春秋 0317 试射者，皆必以春秋闲时殴(也)。今县或以黔首急耕、L 种、治苗时，已乃试之，L 而亦曰春秋试射之 0318 令殴(也)，此非明吏所以用黔首殴(也)。丞相其以制明告郡县L，及毋令吏 J59 以苛(徭)夺黔首春夏时，令皆明焉。以为恒，不从令者，赏丞令、令史、尉、尉史、士 J58 吏、发弩各二甲。0717□□而八月或植或穰，L 相去歆。今兹非有军殴(也)，黔首之急春□0015^[1]

明确规定“急事不可留”才可以兴徭；“田时”即农忙季节，先征发“富有贤人”，“闲时”才可以征发“贫者”；官吏“徭黔首”必须顾及时节，必以“闲时”。规定的目的显然是保护百姓不要因徭役荒废农事。

岳麓秦简肆 2132 简征发官徒到宫司空等中央官府“作功上”，也符合当时保护农民农时的观念。里耶秦简 J1(16)5A 简记录了秦始皇二十七年洞庭郡守向属县下达派发传送委输、兴徭的令，简文如下：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春、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即)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春、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殴(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少弗少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牒行。它如律令。”^[4]

此简记载的秦令规定，如果有传送委输任务，必须先征发城旦春、隶臣妾、居赀赎债等官徒，人数不够时，才可以征发黔首即百姓^[26]。岳麓秦简肆 2132 简就是关于输作官徒到中央宫司空等机构的法令规定。

由于 2132 简的内容缺少诸如纪年等关键信息，因此无法确定法令出台的年代。但是岳麓秦简肆基本上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至秦二世统治时期颁布的法令。因此，此简的年代或也属于这一时期。这一时期正是秦王朝举措最繁的时期，但从此简的内容来看，仍输送大量官徒到京城进行土木工程等建设，这与传世文献的记载正相吻合。

秦始皇至秦二世时期曾在京城大兴土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工程：第一，营建骊山墓。《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从即位起，就开始营建骊山墓，“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人”^[9]。第二，营建宫室。《秦始皇本纪》还载：“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9]张守节《正义》引《庙记》云：“北至九嵎、甘泉，南至长杨、五柞，东至河，西至泾渭之交，东西八百里，离宫别馆相望属也。木衣锦绣，土被朱紫，宫人不徙。穷年忘归，犹不能遍也。”引《三辅旧事》：“始皇表河以为秦东门，表泾以为秦西门，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后宫列女万余人。”^[9]秦始皇二十七年，“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自咸阳属之”^[9]。三十五年，“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时“隐宫徙刑者七十余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发北山石椁，乃写蜀、荆地材皆至。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为求不死药，又听从卢生的建议，“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9]。秦始皇死后，秦二世元年四月，下诏“复作阿房宫”^[9]。秦末农民战争爆发后，仍继续营建^[9]。这样，秦始皇自统一战争时起至秦二世灭亡，共计建造宫室关中三百、关外四百余，仅咸阳旁二百里内就有宫观二百七十余所，尤以阿房宫最为壮观。以致项羽入咸阳，放火焚烧秦宫室，三月不熄^[9]。^[6]当时参与营

建皇宫和骊山墓的主要是“隐宫徒刑者”，从《史记·秦始皇本纪》的两处记载来看，应常年保持在七十余万人。这应是 2132+1998 简法令出台的历史背景。

(本文为杨振红、邹水杰主持“《岳麓书院藏秦简(肆)》读简班”成果。)

参考文献:

- [1]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1, 48, 76, 122-123, 76, 76, 210, 117, 149, 216-218.
- [2]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38, 38.
- [3](汉)许慎撰, (清)段玉裁注. 说文解字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3:104 上, 390 上, 126 下, 705 上.
- [4]陈松长, 主编. 岳麓书院藏秦简(伍)[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7:183, 212, 182.
- [5](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M]. 王辉, 整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92, 668.
- [6](汉)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62:1881, 731, 2901, 733, 3739-3740, 4213-4214, 3398.
- [7](刘宋)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65:224, 1849-1850, 1335.
- [8]鲁家亮. 岳麓书院藏秦简《亡律》零拾之一[EB/OL]. 简帛网. 2016. 3. 28.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05.
- [9](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 1982:41、1613, 1723, 2249-2250, 265, 239, 241, 256, 257, 269, 271-272, 315.
- [10](秦)吕不韦撰, 许维遹集释. 吕氏春秋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459.
- [11](清)郝懿行. 尔雅义疏[M]//安作璋, 主编. 郝懿行集. 济南:齐鲁书社, 2010:2689.
- [12](清)王先谦. 释名疏证补[M]. 北京:中华书局, 2007:116.
- [13]张震泽. 孙臆兵法校理[M]. 北京:中华书局, 1984:27、34.
- [14]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17.
- [15](清)孙诒让. 周礼正义[M]. 王文锦, 陈玉霞, 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87:3122, 2927-2928, 79.
- [16]黎翔凤. 管子校注[M]. 梁运华, 整理. 北京:中华书局, 2004:1233.
- [17]马非百. 管子轻重篇新论[M]. 北京:中华书局, 1979:159.
- [18](汉)毛亨传, (汉)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 毛诗注疏(中)[M]. (唐)陆德明, 音释. 朱杰人, 李慧玲, 整理. 上海:上海古籍出

版社, 2013: 721-722.

[19] (宋)范处义. 诗补传[M/OL].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电子版.

[20] (宋)段昌武. 毛诗集解[M/OL].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电子版.

[21] (宋)朱熹注. 诗集传[M]. 赵长征,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120.

[22] (元)脱脱, 等.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3903, 3981.

[23] (清)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M]. 陈金生,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466.

[24] (清)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M]. 吴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522.

[25] (西晋)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408-1409.

[26] 杨振红. 徭、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J]. 中华文史论丛, 2010(1): 331-398.

注释:

1 整理者以逗号断开, 似以句号为宜。

2 此段引文为笔者标点。

3 《宋史·职官志五·鸿胪寺》：“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 掌诸寺葺治之事。”《职官志七·路分都监》：“其后, 武臣为路钤者, 亦无尺籍伍符, 每岁诸州按阅, 特存故事, 间有得旨葺治军器或训练禁军, 则仍带入衙。”

4 此简释文是在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参见杨振红《徭、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1期。

5 《史记·项羽本纪》：“居数日, 项羽引兵西屠咸阳, 杀秦降王子婴, 烧秦宫室, 火三月不灭; 收其货宝妇女而东。”